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孙俊洲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08010056 号 提案的答复

李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严格管控许昌市非标电动车行驶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新国标实施以来，全国各地都在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我局根据工作职责全面加大销售环节的监管力度，通过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全面摸底排查，逐户建立台账

为加强电动车经营主体监管，我局组织市监系统对辖区内电动车经营户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全面规范经营主体资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并逐户建立经营者台账。

### 二、强化宣传造势，营造浓厚氛围

近年来，为加强电动车监管，提高全市对非标电动车的危害



意识，我局制作宣传标语在市区主要街道、电动车市场进行张贴，同时印发了《关于违规销售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告》宣传彩页，在全市电动车经营户及维修门店内张贴，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电动车经营门店营业执照许可证、车辆 3C 认证等相关证件进行细致检查，并告知加强非标电动车管理的重要性，向门店销售负责人解读了禁止非标电动车销售的原因、过渡期的时限设置等。要求经营户采取下架、退货等措施，立即停止销售违规电动车。

### **三、开展集中约谈，督促经营者自查自纠**

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对电动车经营户开展了集中约谈，签订了承诺书，告知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严禁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商品，严禁非法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更换大功率电池、拆除限速器等行为。同时，督促电动车销售单位建立并认真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销售的电动车进货渠道正规，产品合格。

### **四、严格执法检查，规范电动自行车经营行为**

在前期摸底排查基础上，组织全系统开展电动车专项检查。对辖区内电动车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领域违法乱象整治，严厉查处销售三无、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非法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



大功率蓄电池、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等“拼拆改”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不在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非法改装车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电动车市场经营秩序。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在问题查处、打击力度上下功夫，以整治生产、销售非法非标电动车、电动车非法改装等为工作重点，严查、严管、严罚违法行为，形成震慑效应，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联系单位及电话：0374-3135929

联系人：和军超



